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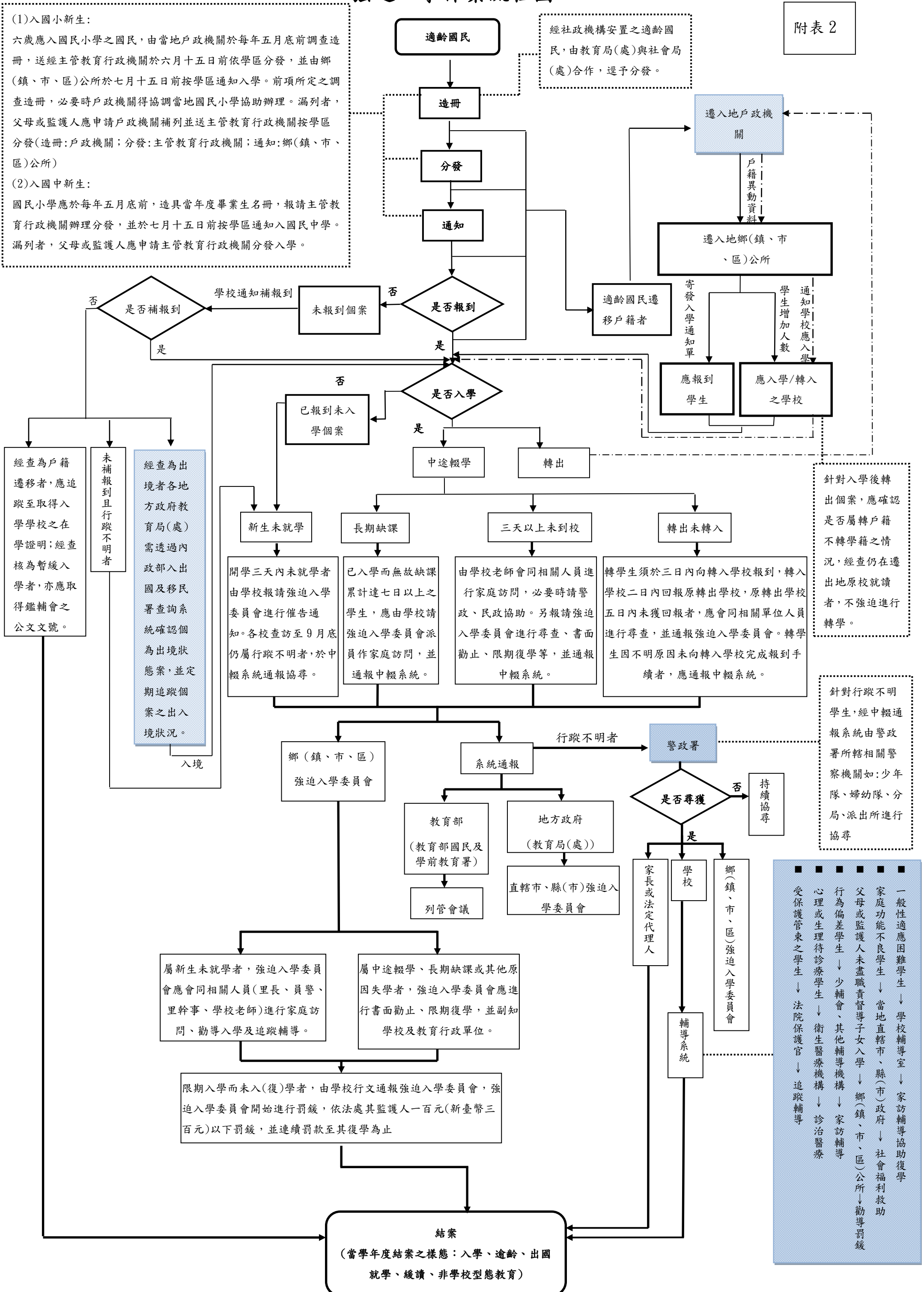
附表 2

(1)入國小新生: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造冊:戶政機關;分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2)入國中新生: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針對入學後轉出個案，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之情況，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不強迫進行轉學。

針對行蹤不明學生，經中輟通報系統由警政署所轄相關警察機關如：少年隊、婦幼隊、分局、派出所進行協尋

- 一般性適應困難學生 → 學校輔導室 → 家訪輔導協助復學
- 家庭功能不良學生 →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社會福利救助
- 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職責督導子女入學 → 鄉(鎮、市、區)公所 → 勸導罰鍰
- 行為偏差學生 → 少輔會、其他輔導機構 → 家訪輔導
- 心理或生理待治療學生 → 衛生醫療機構 → 診治醫療
- 受保護管束之學生 → 法院保護官 → 追蹤輔導

結案
(當學年度結案之樣態：入學、逾齡、出國、就學、緩讀、非學校型態教育)